

# 岚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岚教体字[2024]81号

## 岚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，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的通知》（晋教基[2023]6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特制定本招生方案。

### 一、招生原则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面向社会公开招生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2. 坚持就近入园原则，优先满足本区域内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。

## 二、招生对象

2020年9月1日—2021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幼儿。

## 三、招生计划

### 1. 公办幼儿园 7 所

政府机关幼儿园招收幼儿 90 名；民觉幼儿园招收幼儿 120 名；利民实验幼儿园招生幼儿 120 名；城关幼儿园招收幼儿 120 名；北兴幼儿园招生幼儿 120 名；普明幼儿园招生幼儿 90 名；天洼幼儿园招生幼儿 60 名。

### 2. 民办幼儿园 6 所

童乐幼儿园招收幼儿 90 名；金摇篮幼儿园招收幼儿 60 名；小红星幼儿园招生幼儿 60 名；阳光河畔幼儿园招收幼儿 90 名；阳光幼儿园招生幼儿 60 名；大风车幼儿园招生幼儿 90 名。

## 四、招生范围

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上优先招收划定服务范围内幼儿，如有空余学位可招收附近适龄幼儿。非小区配套幼儿园，按照“就近、就便、免试”的原则招生。具体招生范围、条件由各幼儿园根据本园实际情况拟定。

## 五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1. 报名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—25日
2. 报名方式：现场登记，领取入园须知。

## 六、报名所需材料



1. 幼儿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
2.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3. 幼儿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4. 幼儿预防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5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房产证明、居住证明等，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）

## 七、落实优待政策

落实现役军人、烈士家属、消防救援人员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等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园政策。

## 八、收费标准

严格执行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发改收费发[2018]663号）要求，幼儿园除保教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和代收费外，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，不得跨学期预收保教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。公办幼儿园严格执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。民办幼儿园收费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，包括保育教育费、伙食费等。同时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幼儿园要在招生简章和园内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主体、收费对象、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信息，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## 九、工作要求

-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教育体育局成立2024年秋季

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积极做好生源预测、政策宣传、资源挖掘、统筹协调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确保招生工作的有序进行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	长：	牛俊生	县教育体育局局长	
常务副	组长：	梁文珍	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	
副	组	长：	史俊生	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		郭元明	县教育教学研究室主任	
		李旭珍	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	
成	员：	刘晓霞	县教育体育局幼教股副股长	
		陈侯霞	县教育体育局幼教股干事	
		全县各幼儿园园长		

（二）强化责任意识。各幼儿园要制定招生方案，既要合理满足当地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，又要妥善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园问题，并保障低保家庭、困难家庭子女及孤残儿接受普惠性的学前教育。按照招生方案规范园务管理、实施科学保教、保障师生安全、保证办园质量。

（三）严格招生计划。各类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县教育局核准的招生计划招生，并严格控制班额。

（四）规范招生程序。各幼儿园严格按照县局核准的招生简章或广告实施招生，合理确定报名程序、阳光操作招生过程，及时公开招生结果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。

（五）增强服务意识。幼儿园要优化服务措施，正确宣



传相关政策、法规，建立咨询热线电话，耐心接待家长咨询，妥善处理好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，确保2024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。

咨询电话：0358—6724406

15803582535（刘老师）

13620674722（陈老师）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政府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岚县教育体育局

2024年8月15日印发